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**資料表期：113年下半年前適用**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轄區民防團隊編組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保安民防組

＊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356877

＊傳真：（04）22351203

＊電子信箱：x201023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）其他（報表）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民防團隊編組訓練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，納入本機關轄區內民防團隊編組之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之隊數及人數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年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防總隊：指民防總隊下設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里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、醫護、環境保護、工程搶修等大、中、分、小隊(站、分站、支站)。

(二)民防團：指由區公所編組之民防團隊，負責推行轄區民防業務之民防團隊任務編組，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、勤務組。

(三)防護團：指由工作人數達100人以上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。

(四)聯合防護團：指由其工作人數未達100人，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個

＊統計分類：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編組及聯合防護團分類。

＊發布週期：半年

＊時效：10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由本分局保安民防組依據民防團隊編組人數紀錄表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\*10954-01-01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

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**資料表期：114年第1季起適用**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轄區民防團隊編組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保安民防組

＊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356877

＊傳真：（04）22351203

＊電子信箱：x201023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）其他（報表）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民防團隊編組訓練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，納入本機關轄區內民防團隊編組之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隊數及人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年3、6、9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防總隊：指民防總隊下設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里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、醫護、環境保護、工程搶修等大、中、分、小隊(站、分站、支站)。

(二)民防團：指由區公所編組之民防團隊，負責推行轄區民防業務之民防團隊任務編組，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、勤務組。

(三)防護團：指由工作人數達100人以上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。

(四)聯合防護團：指由其工作人數未達100人，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個

＊統計分類：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編組及聯合防護團分類。

＊發布週期：季

＊時效：5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5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分局保安民防組依據「民防團隊編組人數紀錄表」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\*10954-01-01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